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52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卫生院（所）、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130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 30 日内报区财政

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由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三保”资金,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该项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 1.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抄送: 区人民医院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单 位	2021年常住人口 (万人)	本次下达资金	2022年绩效 考核奖扣资金 安卫[2023]8号	本次实际 下达资金
合 计	101.9600	54442100	0	54442100
庵埠镇	16.3532	6715200	-1076200	5639000
古巷镇	8.5194	3498400	-336400	3162000
登塘镇	3.6835	1512600	-193900	1318700
浮洋镇	9.7209	3991700	483500	4475200
龙湖镇	5.7475	2360100	302800	2662900
凤塘镇	8.6960	3570900	654000	4224900
东凤镇	9.1183	3744300	456100	4200400
彩塘镇	12.7265	5225950	-558400	4667550
金石镇	6.8427	2809855	-390300	2419555
沙溪镇	5.6010	2300000	426400	2726400
江东镇	6.7954	2790400	437200	3227600
文祠镇	1.3298	546100	60500	606600
归湖镇	2.0408	838000	-98500	739500
赤凤镇	0.7675	315200	76300	391500
凤凰镇	3.9575	1625100	-243100	1382000
万峰林场	0.0600	24600		2460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0000		2000000
区妇幼保健院		3237095		3237095
区卫生健康局（枫溪区）		7336600		7336600

备注：

-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 1、按2021年常住人口人数测算下达各镇（场），根据安卫[2023]8号实施2022年潮安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考核绩效评估奖扣；
- 2、一类疫苗预防接种经费200万元，由疾控中心统筹负责。
- 二、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资金，本次实际下达区妇幼保健院323.7095万元，其中：
- 1、2022年已下达5000对，实际应下达3617对，清算追减2022年度已拨付1383对*335元/对=46.3305万元；
- 2、2023年根据区政府办转粤卫妇幼函[2021]25号文件精神，按4000对*925.1元/对测算预下达370.04万元，区妇幼保健院在区未下发新的实施方案前需按照原335元/对的标准实施，下年度据实结算。
- 三、枫溪区资金，由潮安区卫健局转拨枫溪区。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8-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6]1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政策起始 时间	2009年	政策到期 时间	
申报责任人	林韵韵	联系电话	0768-5812090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2022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84元，预计2023年为89元/人。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3年）				
	54,442,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3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8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7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7岁以下儿童数/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100%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辖区内接受1次以上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根据后续分配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根据后续分配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实际完成监测评价任务的县/应开展地方病监测评价的县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	≥90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人数*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辖区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辖区内活产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县实际完成完整条目数/地方病监测县应开展指标监测数据*10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90	/
			年度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2022年84元/人，预计2023年预计为89元/人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人数/目标人群总数*1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县实际完成完整条目数/地方病监测县应开展指标监测数据*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实际共完成可疑线索上报条数/制定任务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8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人）*10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开展绩效评价	每年至少一次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次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